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

(2023)苏0583破143号之二

2023年4月27日,本院作出(2023)苏0583破申140号民事裁定书,受理昆山市艾拉拉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债权人应在2023年6月9日前向昆山市艾拉拉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,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债权邮寄及现场申报地址:江苏省常熟市黄河路18号常建商务楼B幢五楼;联系人:孙丽娟13862423488。

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,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,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,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需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6月22日下午召开,开会方式等事宜由管理人另行通知。

特此通知。

